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451號

原　　告　尚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慧姍

訴訟代理人　王宏堉

被　　告　萬和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宗成道

訴訟代理人　宋家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士簡字第105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壹拾玖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長昕有限公司（下稱長昕公司）於民國103年9月1日與被告簽訂小客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A1契約），由長昕公司向被告承租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車輛（下稱A車），租賃期間自103年9月6日起至106年9月5日止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,200元，長昕公司並繳納保證金15萬元，嗣原告於105年1月11日與被告簽訂小客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A2契約），由原告自105年2月6日承受長昕公司就系爭A1契約之權利義務，改由原告向被告承租A車，租賃期間自105年2月6日起至106年9月5日止，並以長昕公司已繳納之保證金15萬元作為系爭A2契約之保證金。原告

另於系爭A2契約租賃期間屆滿後之106年9月25日與被告簽訂小客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B契約），由原告向被告承租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車輛（下稱B車），每月租金2萬6,880元，並以系爭A2契約之保證金15萬元作為系爭B契約之保證金。詎兩造於簽訂系爭B契約後，被告並未依約將B車交付原告，原告遂於106年11月解除系爭B契約，被告自應將系爭B契約之保證金15萬元返還原告。爰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A2契約租期屆滿後，原告仍持續使用A車，迄至106年11月21日始將A車返還被告，故原告尚應給付被告自106年9月6日起至106年11月20日止之租金8萬1,893元，且被告為原告代墊原告使用A車期間之罰單及電子道路收費系統通行費（下稱ETC通行費）共計1萬5,906元，原告亦應一併返還被告，又系爭A1契約及系爭A2契約均約定承租人每年許可行駛里程以3萬公里為限，每逾1公里加收2元，而原告於返還A車時之行駛里程數為10萬7,791公里，較契約約定許可行駛里程數9萬6,250公里超出1萬1,541公里，則原告應再給付被告2萬3,082元（計算式：1萬1,541×2＝2萬3,082元），故原告尚積欠被告12萬0,881元（計算式：8萬1,893元＋1萬5,906元＋2萬3,082元＝12萬0,881元），被告乃以對原告之此部分債權12萬0,881元，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保證金之債權為抵銷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被告與長昕公司於103年9月1日簽訂系爭A1契約，由長昕公司向被告承租A車，租賃期間自103年9月6日起至106年9月5日止，每月租金3萬3,200元，長昕公司並繳納保證金15萬元，嗣原告於105年1月11日與被告簽訂系爭A2契約，由原告自105年2月6日承受長昕公司就系爭A1契約之權利義務，改由原告向被告承租A車，租賃期間自105年2月6日起至106年9

月5日止，並以長昕公司已繳納之保證金15萬元作為系爭A2契約之保證金，原告迄至106年11月21日方將A車返還被告，另原告於106年9月25日與被告簽訂小客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B契約），由原告向被告承租B車，每月租金2萬6,880元，並以系爭A2契約之保證金15萬元作為系爭B契約之保證金，惟原告於106年11月間以被告尚未交付B車為由解除系爭B契約，被告尚未將保證金15萬元返還原告等情，有系爭B契約、系爭A1契約、系爭A2契約、交車（還車）單等件附卷可稽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士簡字第1053號卷宗第9至14頁；本院卷第51至65、6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7年度北簡字第2258號民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應堪認定。

㈡又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保證金15萬元乙節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經查：

1.保證金15萬元最初係由長昕公司因系爭A1契約而繳納予被告，嗣原告於105年1月11日與被告簽訂系爭A2契約，自105年2月6日起承接長昕公司就系爭A1契約之權利義務，長昕公司所繳納之保證金15萬元即轉為原告所繳納之保證金，被告本應於系爭A2契約租賃關係終止後，將保證金15萬元返還原告，惟原告另於106年9月25日簽訂系爭B契約，兩造乃同意將系爭A2契約之保證金15萬元挪作系爭B契約之保證金，然原告業於106年11月間解除系爭B契約等情，已如前述，系爭B契約既已解除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B契約之保證金15萬元，並非無據。

2.惟被告另以其因系爭A2契約對原告之債權12萬0,881元為抵銷抗辯，茲論述如下：

⑴代墊罰單及通行費部分：

按系爭A2契約第肆條第六項約定：「租賃存續期間內發生之任何違規停車，或違反交通規則所受之罰款、過橋費、停車費及其他類似之法定費用，概由承租人負擔，若已由出租人墊付時，承租人應立即以現金償還。」（見本院卷第59

頁）。查被告抗辯其為原告代墊使用A車期間所生之罰款及ETC通行費共1萬5,906元，得與原告請求其返還之保證金15萬元抵銷乙節，為原告所是認（詳見本院卷第166頁），是被告此部分抗辯，即屬可採。

⑵超額里程費部分：

按系爭A2契約第伍條第三項約定：「每年許可行駛里程以參萬公里為限，每超過一公里加收新臺幣貳元整。」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。查被告抗辯原告於106年11月21日返還A車時，A車實際行駛里程數已超過契約許可行駛里程數1萬1,541公里乙節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詳見本院卷第166頁），則依系爭A2契約第伍條第三項之約定，被告自得向原告收取超額里程費2萬3,082元（計算式：1萬1,541公里×2元＝2萬3,082元）。雖原告主張系爭A2契約於106年9月5日約定租賃期間屆滿時終止，因被告遲未派員取走A車，原告才一直使用A車迄至106年11月21日被告派員取走A車為止，故被告得收取之超額里程費應以106年9月5日A車行駛里程數計算云云，然依系爭A2契約第肆條第七項約定：「本約期滿或終止時，承租人應將租賃車輛回復原狀送至雙方所協定之地點，返還出租人……。」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故原告於系爭A2契約約定之租賃期滿，即有主動將A車返還被告之義務，系爭A2契約並非約定由被告負取回A車之責，況原告仍持續使用A車，則原告以被告未於租賃期滿取回A車為由，認被告不得向原告收取原訂租期屆至後即自106年9月6日起之超額里程費用，難謂正當。

⑶車輛使用費部分：

原告於系爭A2契約原訂租期屆滿未將A車返還被告，持續使用A車，迄至106年11月21日方返還A車，足認原告確如被告所稱有依系爭A2契約原訂內容繼續使用A車之意，否則原告大可將A車返還被告而拒絕使用，原告既未舉證證明被告有同意就106年9月6日起之租金另為協議，則被告依系爭A2契約原訂租金數額每月3萬3,200元，向原告收取自106年9月6

日起至同年11月20日止之車輛使用費，應認有據，是原告自106年9月6日起至同年11月20日止應給付被告之車輛使用費為8萬3,000元（計算式：3萬3,200元【106年9月6日起至同年10月5日止之車輛使用費】＋3萬3,200元【106年10月6日起至同年11月5日止之車輛使用費】＋3萬3,200元×15/30【106年11月6日起至同年月20日止之車輛使用費】＝8萬3,000元），故被告僅向原告收取此段期間之車輛使用費8萬1,893元，自屬正當。

⑷小結：

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，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抗辯其因系爭A2契約，對被告尚有返還代墊罰單及通行費1萬5,906元、超額里程費2萬3,082元、車輛使用費8萬1,893元，共計12萬0,881元之債權未獲受償，業經本院確認屬實，則被告自得以上開債權12萬0,881元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保證金15萬元之債權互為抵銷，二者經抵銷後，被告得請求原告返還之保證金僅餘2萬9,119元（計算式：15萬元－12萬0,881元＝2萬9,119元），逾此金額之請求，無從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9,119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，本毋庸原告為聲請，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，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，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；另被告就此部分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合於法律之規定，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本件原告敗訴部分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併駁回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，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